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于美玲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1月6日已死亡，有收文戳章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